

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体育馆配套设施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供货方：西安沃锋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8日

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体育馆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供货方（乙方）：西安沃锋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体育馆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购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后附详细清单），本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陆佰伍拾玖元整（人民币）¥：1067659.00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辅材费、质保费，以及使用培训及相关技术支持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单价一经双方确认，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质保期限

1、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的合格品。

2、乙方供应的货物（含附件、配件或组装材料等，如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乙方所供产品质保期为贰年，自乙方将产品交付、安装（如有）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日内到场检测，在到场后24小时内进行维修，或按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无条件更换。自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产品经过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再次发生同一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及附件中对产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乙方所供产品还应符合合同及附件的相关约定及要求。

5、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但产生的产品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费予以修复。

4、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并对其所指派人员的安
全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如因乙方及乙方所指派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
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负责产品安装调试所产生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
施保护安装现场的内外环境，做到工完料尽场清；产品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
格后，乙方应在安装完毕当天撤离安装现场，否则产品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
乙方承担。

第六条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完成后，运行正常，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清
货款。

2、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
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427435841538K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
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沃锋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2MA6UU3JD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龙首北路支行

账号：61050171790000000408

第七条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范围包
括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包装、外观等。初步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签
署收货确认书。该收货确认书仅证明甲方已按现状收到相应数量的货物，并不影
响甲方就产品质量向乙方主张权利。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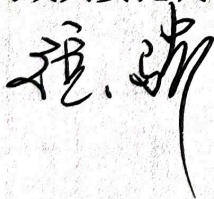
3、本协议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3月19日

乙方（盖章）： 西安沃锋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梨园路梨园公馆1号楼2层2057室

电话：177290966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龙首北路支行

账号：61050171790000000408

2026年3月19日